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 议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,以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 表决,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,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顾益明先生 主持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、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审议情况如下:

一、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无反对或弃权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.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无反对或弃权票。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, 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, 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 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同意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 管理层根据 2021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相关审计费用,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 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无反对或弃权票。

公司决定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 (星期一)下午 14:00 时,在苏州市高新区运河路 99 号柯利达设计研发中心 401 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。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。

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《柯利达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21-080)。

特此公告

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三十日